**建筑工程学院关于成立“创新创业先锋班”的实施方案**

 为贯彻落实《温州大学创业教育创新行动计划》，切实推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进一步培养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路径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成立“创新创业先锋班”。该班以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目的，结合专业优势和特点，开拓学生视野，通过整合校内外优秀资源，借助第二和第三课堂，助力学生成长成才、创新创业。

  **一、培养计划**

 1、“创新创业先锋班”首批拟招募5-6个项目团队，每个团队5-8人，建立师生合作创新创业平台与机制，以“嵌入型”创新创业整合教育方式，针对土木工程和建筑学两个专业的学生，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，引导学生根据专业特长进行创新创业活动。

 2、建设周期为两学期，利用学生课余、周末和寒暑假开展教学及实践活动。

 3、实行班级团队、教学团队和导师项目团队共同负责制，对学生进行管理、指导和培养。

 4、通过“课程、讲座、活动、实践、竞赛”等途径，在“专业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创业能力”等方面全面提升，实现培养目标。

 **二、培养方案**

 1、课程安排：创新创业实务课程、专业提高课程、项目指导课程、邀请专家学术讲座等。

 2、实践安排：实地参观各类创新创业园区，参加创新创业项目，参与工程训练项目，参与学科竞赛或创业计划大赛或创业实践活动。

 3、师资配备：配班主任1名，负责班级日常管理；每个项目团队配专业导师1-3名，专业导师由院内外专业教师或知名校友担任。

  **三、预期目标**

 1、申报立项温州大学创客空间项目；

 2、学生创业项目获工商注册2个以上；

 3、每个团队至少获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新苗人才计划资助项目1项以上；

 4、至少有2个学生团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（或获得授权专利）；

 5、至少1个团队参与并获得省级以上“挑战怀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项。

 **四、相关支持**

 1、学院提供各团队创新创业实践场地，提供使用各专业实验室场地，以团队项目立项的形式在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。

 2、项目负责人和指导师，按照校级项目计算育人工作量。

 3、创新创业先锋班学员经过学院考核合格，享受创新创业等相关学分冲抵政策。

 4、凡是创新创业新锋班团队项目，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，优先对接各种创新创业基金，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荣誉评审。

 **五、实施建设**

 **1、团队立项（9月份）**

 拟设置5-6个团队（项目），各团队负责人设计项目计划书，进行申报筛选。

 **2、成员招募（10月份）**

 选拔有创新创业意识，积极投入创新创业实践，并具有一定创新创业经历的学生，通过团队面试筛选确定学员名单。

 **3、正式开班（11月份）**